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主要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委托理财的原因和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4、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人民币 8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5、授权期限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

6、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结构存款等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